

职工餐厅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众顺园商业运营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就此次成交的职工餐厅委托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合同范围：职工餐厅委托服务

服务期限：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甲方将职工餐厅委托服务项目给乙方实行有偿管理，形成以乙方管理服务、甲方监督考核相结合的模式。在保证对工作人员提供就日常就餐服务的同时，对其他服务项目可实行微利经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乙方在磋商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职工餐厅委托服务年度运作费用按本次成交价格执行，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整（¥349000元），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每月应付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零捌拾叁元整（¥29083元）。如因乙方人员不足、服务失误或保障不到位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接待工作不力，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费用，次月10日前上报上月费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

月度应付金额-扣款金额+临时性就餐费用（不含在应付费用中，另行按实结算）。乙方每月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月度实际支付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月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四、承包方式

- 1、本次服务采用委托管理运营模式，甲方付给乙方固定的工人工资、保险金及管理费用。如遇餐饮原材料大幅涨价，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菜肴出售价格调整建议方案。
- 2、甲方负责提供上述服务必须的场地，厨房烹饪设备及餐具餐桌椅供乙方无偿使用。餐饮运转所需水、电、气等能耗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耗能控制节约工作。
- 3、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负责上述餐厅、厨房的日常管理、服务和运转，做好审批大楼职工的早餐及中餐的供应以及各部门会议或工作招待便宴餐的供应，并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
- 4、甲方自行负担上述餐厅、厨房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洗涤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售餐饮制成品，餐饮收入归甲方所有。

五、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早、中和加班餐及其他临时性就餐服务。
- 2、如需另行提供招待就餐的，经甲方事先审核后，由乙方负责提供招待就餐服务。
-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食堂日常运营管理。
- 4、乙方负责食堂建筑、公共配套设施使用后的维护管理。
- 5、乙方负责食堂厨房设备、餐具使用后的维护管理。
- 6、乙方负责食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
- 7、乙方负责对食堂员工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组织管理。

8、乙方负责对食堂的就餐秩序、就餐环境的维护管理。

9、乙方负责对食堂的消防安全防范管理。

六、管理要求

1、确保就餐人员基本满意率达 90%以上。

2、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及规范操作流程。

3、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4、食堂管理按“五常法”的要求实施（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保证就餐秩序、环境整洁、食品安全。

5、食堂现场管理负责人，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职称，同时，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并保持相对稳定。

6、配备的食堂相关服务人员，必须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岗位服务技能，如甲方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整。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制定食堂管理服务目标和确保食堂正常就餐秩序应急预案及就餐人员共同遵守的准则。

2、负责审核乙方的食堂管理制度及规范操作流程。

3、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负责进行更换或维修。

4、根据菜谱，按时按量提供原材料；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各种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等，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6、在乙方按规定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 7、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所派遣员工的安全事故、工伤和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如甲方因人员或经费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增减服务人员和相应的服务费用。
- 9、检查监督食堂正常运行、制度执行及月度财务收支情况并公布。
- 10、承担食堂服务管理费测算内容以外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原材料、水、电、气、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更新、改造材料、污水处理、除四害、餐具、常用耗材、消防安全设施、台布清洗等费用。
- 11、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有效的卫生健康证明和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有效证件。
- 12、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食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应急预案和食堂管理“五常法”措施的落实情况。
- 13、协助乙方做好食堂厨师、服务人员上岗培训和就餐人员就餐质量满意度的调查。
- 14、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的各类证照及相关票据手续。
- 15、在就餐人员满意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接受甲方食堂监督管理的同时，依法经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2、乙方应根据本次采购要求配置食堂工作人员，并依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配置食堂员工的薪资、保险及福利待遇。
- 3、在甲方指导下，乙方应满足双方商定的菜肴种类等满足核算要求的菜肴质量和数量。

- 4、在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
- 5、乙方人员如发生各类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现工作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进行评估整改。乙方人员应及时制定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同时认真执行确保机关食堂正常就餐秩序的应急预案，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 6、全面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组织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经甲方同意可安排调休，超出甲方规定天数的，扣除相关人员绩效。
- 7、接受甲方对食堂经营管理质量的监督、日常考核、检查。
- 8、负责向甲方收取食堂经营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 9、检查验收餐厅的各项设备设施及餐具完好率，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乙方保养和使用不当而造成各项设施设备及餐具损坏，由乙方维修或更换。
- 10、乙方选派经甲方考察认可的食堂现场管理负责人，如确需调整应先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指定专门管理人员，对全部乙方工作人员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进行督促管理，服从甲方工作要求（如卫生要求、物品摆放等）。
- 11、持续改进工作，定期与甲方保持沟通协调，积极主动与甲方协调需配合解决的管理问题。
- 12、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相关服务的人员，应达到甲方满意的岗位服务技能，对甲方提出认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调剂水平满意率不足 95%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更换人员；如乙方主动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整。
- 13、乙方所提供的主食及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整，以周为阶段与甲方协商并公布，做到：品种多样、科学搭配、营养丰富、美味可口。
- 14、必须遵守双方约定的食堂原材料、菜肴成品管理规定。
- 15、对甲方提供的财产及各项设备设施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无处置权。

16、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通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17、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式履行合同时，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格式见合同附件 1）。

18、服务期内，甲方监督餐厅运作，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经营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因人为原因所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应视造成的人员伤害、经济损失、社会及政治影响的程度，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其有关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造成就餐人员基本满意率达不到 9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运行费用，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不能视为乙方违约。

4、本合同到期时双方应对照合同条款，由甲方提前 30 天书面向乙方提出做好合同到期时的撤场清缴物品和清算工作要求，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稳妥地做好有关合同到期时的离场工作及交接工作，妥善处理好未尽事宜，善始善终的保证食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应付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合身得体的应季工作服装，并保证足够日常换洗的套数。

3、乙方在使用宿舍时，必须保持宿舍的整齐卫生并对宿舍内的水电安全负全责，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宿舍仅供本项目人员休息使用，不得擅自带入其他人员以及另做他用。

4、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5、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鸿泰融新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丰县中阳大道与丰县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超

联系电话：15862212345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众顺园商业运营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丰县宋楼镇木业科技产业园

综合一厂房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蕴芳

联系电话：18086735666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食堂设备及餐具交接清单

序号	设备或餐具名称	数量	总价	备注

甲方确认签字：

乙方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